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对审议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
答复**\***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加纳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的答复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公约》的地位

1. 请更详细地说明报告（CEDAW/C/GHA/3-5）编写过程。应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及参与的性质和程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程度；报告是否获得政府通过并呈送给议会。

首先是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随后是全国妇女和发展理事会（NCWD）被确定为编写报告的主要负责组织。

其他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的作用得到了承认。

批准《公约》后立即向决策者、议员、内阁部长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公约》副本，随后向重要的部委、部门和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具体条款方面起到一定作用的机构分发《公约》副本。这些部委、部门和机构是：教育部、卫生部、就业部、粮食和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和经济计划部、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

致函重要的部委、机构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报告其促进《公约》相关条款的执行工作的方案和活动。

编写报告所采用的方法/步骤战略

 − 报告是按照具体准则起草的。查阅了包括研究文件和调查在内的如下各种报告：

（一） 联合国关于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提交报告的准则。

（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三） 其他联合国宣言和公约。

（四） 加纳政府在国际论坛上提出的各项承诺、决议和宣言。

（五） 关于卫生、教育、农业、经济发展、就业及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的政府政策文件。

（六） 1975年设立全国妇女和发展理事会的法律文书。

（七） 加纳1992年《国家宪法》和现行《国内法》。

（八） 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和发生率”的研究结果。

（九） 各种人口与健康调查报告。

（十） 收到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报告。

（十一）2001年10月24日EI.18号公务员制度部委文书：建立妇女儿童事务部，即现在的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国家机制。

（十二）关于平等权利行动的政府政策准则。

委托他人进行研究，以确定还有哪些《公约》条款没有列入加纳国内法，并且使这些条款同国内法律协调一致。

以下两项重要研究得出的数据得到了使用：

（一） 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加纳政府承办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和发生率”的研究。

（二） 加纳政府和国际开发部承办的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研究。

查阅了如下政策文件：

* 加纳教育改革和普及免费义务基础教育，该文件导致设立了女童教育股，负责处理女童问题。
* 性别政策文件以及减轻两性不平衡和不平等的战略框架。
* 关于减少贫穷的政府政策。
* 卫生、农业和教育方面针对不同性别的政策。
* 关于执行1999年和2000年北京及非洲行动纲要的报告。

当时的全国妇女和发展理事会董事局要求当时的代理执行主任起草该报告。初稿经历了从零稿到二稿、三稿、四稿和定稿的审查阶段。当时的国家机制（全国妇女和发展理事会）七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对报告草稿进行了讨论，随后同重要的部委和相关机构就草稿进行了圆桌讨论。1999年11月举行了利益相关者协商会议，讨论和审查该报告，并为其提供进一步的意见。

 2001年，报告草稿再次接受进一步审查，以纳入2001年建立的新的妇女儿童事务部的任务、职能和作用，该部是负责提高加纳妇女和儿童地位和发展的最高国家机制。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

* 根据重要部门的提名，成立了一个核心专家小组，这些部门是妇女儿童事务部、教育部、卫生部、人力、青年和就业部、司法局、执法机构、农业部、国家人口理事会、财政部和公民社会组织，任务是修订报告的具体章节、更新数据以及根据新的准则和新的发展事态，比如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计划和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大会决议，比如“发展权利方案”的情况，改编报告。
* 核心专家小组遇到的挑战是，按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2年在坦桑尼亚阿鲁巴举办的讲习班上颁布的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的新准则，将文件定稿由200页减至72页。

 报告定稿由妇女儿童事务部的工作骨干编辑，并在2004年9月举行的协商会议上接受了最后审查。报告最后得到了负责妇女和儿童事务的内阁部长、负责提高加纳妇女和儿童地位的国家机制的批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任务是不经议会批准编写和提交报告。

 报告随后于2005年1月26日通过加纳常驻代表团提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并抄送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 请进一步阐述1992年《宪法》第17条所载的非歧视和平等条款是否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对歧视妇女行为的定义和第四条第一款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的规定以及委员会就此提出的一般性建议25。

 《宪法》基本上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2年《加纳宪法》第12 (2)条保障每个加纳人的基本人权，不论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尽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权利，但在适用法律时，由于文化因素和社会对男女角色的认识，妇女在不知不觉中遭受歧视。

 为了打破这些文化禁锢，1992年《加纳宪法》第17条（4a－4d）命令国会颁布具体法律，以适当保证：

（a）“执行旨在纠正加纳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和教育不平衡的政策和方案；

（b）处理同收养、结婚、离婚、埋葬、死后财产转移事项有关的事项或其他属人法所涉事项；

（c） 对非加纳公民获得土地或从事政治和经济活动强制实行限制，处理与这些人相关的其他事项；或

（d）考虑到不同社区的具体情况，为其制订不同的规定，而不是不符合《宪法》精神的规定。”

 按照以上各条，加纳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给早婚、强迫婚姻、有害的守寡陋俗和做法定罪。新《劳工法》也修正了禁止妇女从事地下工作的法律条款，使妇女得到平等的机会，能够接受采矿技术培训或从事采矿职业。

 下文是经内阁核准并经国会批准的一些确保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政策：

（a）性别和儿童政策

（b）幼儿保育和发展政策

（c）农业中的性别政策

（d）国家医疗保险政策

（e）加速社会经济发展的加纳信息和通信技术

（f）加纳减少贫穷和创造财富战略

（g）加纳教育信托基金

（h）人头补助

3. 请解释《公约》在加纳的法律地位。请特别解释《公约》是否可以在法院直接采用。请提供资料说明《公约》在国内法院直接援引或被国内法院采用的案例。

《公约》被承认为国际法律文件，但只有列入1992年《加纳宪法》和加纳法律的《公约》条款才能在法院直接采用。例如，有关基本人权和自由、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宪法条款都符合《公约》条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某些条款通过了具体法律，这些法律正在加纳法院直接采用。实例有关于无遗嘱继承和婚姻登记的临时全国保卫委员会法律第111号和112号。依据法院裁定，辩护律师可以引述国际公约，比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但只起到说服作用，对法院并没有约束力。加纳将大力实施面向法官和执法机构的《公约》宣传方案。

4. 请解释政府计划如何使民法、宗教法和习惯法与《公约》，尤其是《公约》第十六条相统一。

 1992年《加纳宪法》第272（b）条规定：“全国酋长大会应对传统的风俗习惯进行评价，消除过时的、且产生社会危害的风俗习惯。”涉及婚姻财产的1971年《婚姻诉讼法》（第367号法）正在接受审查，以使其对性别问题更具敏感认识，并且更加公正。根据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人口基金正在支持加纳政府开展以下活动：

a） 增强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议会、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的能力，以有效执行国家性别政策。

b） 促进现行法律的实施。

c） 增强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机构能力。

d） 促进妇女的经济参与。

e） 增强社区消除消极文化做法的能力。

f） 促进执行面向妇女的平等权利行动政策。

g） 在预算编制和方案拟订中增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将要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

（a）开展宣传，确保决策者和地方政府为执行法律做出资源承诺。

（b）在社区中实施普及法律知识方案。

（c）支持在各县建立和/或加强准法律中心。

（d）支持培训指定的执法机构，比如警察、移民局、司法部门和人权委员会以及性别和人权问题的行政法官。社区组织关于消极文化做法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的影响的论坛，传统当局也参加了这种论坛。

 依据两性平等项目，在非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正在编写文件，在国家机制主持下，政府将在颁布配偶财产权和继承立法过程中起带头作用。国家机制的战略执行计划——战略目标（F）涉及“妇女人权的增进和保护”。依据此项战略框架，国家机制计划通过以下活动增进妇女的合法权利：

a） 组织实施宣传方案，就妇女的人权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现行法律开展教育，提高公众认识。

b） 同传统当局，特别是王太后和相关机构，比如执法机构合作，以增进妇女的权利。

c） 同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审查并呼吁取消成文法中的歧视性法律。

d） 组建一个监测小组，就继承制度和传统配偶财产习俗方面的问题编写文件。

5. 请详细说明为了将性别观点纳入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见报告第31段），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与立法人员、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做了哪些工作。请特别说明目前有哪些计划和时间表来进行综合法律审查和改革，以革除继续歧视妇女的法律（另见第33段(c)分段所述研究的参考资料）。

加纳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是一些决策机构的成员组织，比如国家人口理事会、国家教育信托基金、艾滋病委员会、能源委员会、国家减贫方案下属的社会投资基金指导委员会，以确保政策和方案具有性别观点。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长出席内阁会议，并将妇女关切的问题列入内阁议程。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同利益相关者合作完成的工作实例如下：

* 举办研讨会，对《家庭暴力法案》集思广益并着手起草。
* 在全国开展协商，比较关于《家庭暴力法案》草案的观点，并期待草案变成法律。
* 同传统当局和土地政策行政管理系统指导委员会举行协商会议，让人们关注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的性别层面。
* 举办讲习班，让公众对土地权利和登记具有敏感认识。
* 就有害的社会文化做法及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妇女生殖健康的影响举行全国协商。
* 就政府政策及其对妇女的影响举办国家研讨会。
* 颁布加纳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以及战略执行框架。
* 就修订后的国家人口政策和战略执行计划进行协商。
*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开发妇女健康监测和评估工具。这是妇女儿童事务部、卫生部研究股和卫生组织的一项共同努力。
* 就有害的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举行全国协商讲习班。
* 就妇女儿童事务部三年期战略执行计划的起草、拟订和启动举办协商讲习班，开始执行性别政策。
* 就审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举办协商讲习班。
* 就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生殖健康方案举行协商会议。
* 就拟订妇女和儿童性别政策举行全国协商。
* 就起草《贩运人口法案》及其变成法律和宣传工作举行全国协商。

6. 报告（第31段(h)分段提及加纳的第一个妇女行动计划及对其进行的审查。请说明所处理的优先领域和审查结果，尤其是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成就、所遭遇的障碍和所取得的进展。还请解释该计划与第33段(a)分段所指的国家性别问题政策之间的关系。请详细说明针对审查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在1999年北京会议五周年会议举行之前，加纳的行动计划受到第一次审查，在举行2005年北京会议十周年审查会议之前，2004年再度进行审查。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为：

（a） 妇女参与经济情况和贫穷

（b）健康和环境

（c） 女童

（d）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e） 妇女的人权

（f） 妇女掌权和参与决策

（g）妇女和媒体

（h）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i） 教育和培训

 《加纳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接受了审查，反映出人们对《北京宣言》、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新设部委的职能和结构、加纳增长和减贫战略的优先任务、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五周年成果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关切。这些关切问题是：

* 重申政府和国际社会对执行《行动纲要》和共同发展纲领的承诺，同时将两性平等作为基本原则。
* 需要加强努力，确保提高妇女的地位。
* 需要采用基于平等权利和伙伴关系的综合办法，增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需要在经过研究弄清妇女、女童状况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的基础上，采用社会性别观点。
* 需要界定行动战略和计划的短期及长期目标、具有时间限制的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以便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

 按照北京会议在情况分析、战略成就和差距以及未来发展方面重要关切领域的思路，拟订行动计划。

进展情况：成就、挑战/差距，未来发展

 自拟订第一份和修订的行动计划至今取得的成就包括：

（a） 拟订平等权利行动的政策准则，消除妇女在参与决策和掌权方面的性别差距。

（b）在各部委、部门和机构内部设立性别问题工作室，确保在所有级别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c） 颁布立法，纠正1960年《刑法典》（第29号法）在某些有害的传统做法，比如传统奴役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失误。

（d）颁布1998年第560号儿童法。

（e） 妇女和青少年股改名为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以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

（f） 建立妇女儿童事务部，由内阁部长级别的人士负责，确保妇女问题在政府最高级别上得到解决。

（g）拟订和执行性别政策和战略执行框架，开始实施此项政策。

（h）审查《加纳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反映出自北京会议五周年以来人们关切的问题、新设部委的职能和结构、加纳减贫战略的最佳做法、人发会议五周年成果和千年发展目标。

（i） 颁布关于贩运人口的立法，此项立法于2005年12月9日生效。

（j） 起草《家庭暴力法案》，现已提交议会。

（k）起草残疾法案，以满足残疾人的需要，法案目前正在由议会辩论。

（l） 设立妇女发展基金，改善妇女获得微额信贷服务的情况。

（m）将土地管理系统纳入主流，解决土地购置、获得、控制和管理方面的性别问题。

（n）通过执行更多的微额信贷/金融制度为妇女创造经济机会，迄今已有20多万名妇女从妇女发展基金中获得了约702亿塞地。

（o）妇女在获得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进步，主要是通过提供非正规教育。

（p）按照加纳减贫战略，为弱势群体和受排斥群体执行技能培训方案，受益者主要是妇女。

（q）组织实施普及法律知识教育方案，通过公民社会组织赋予妇女权力。

（r） 粮食和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部、贸易和工业部等部门为维护妇女权益制订各种方案。

障碍/挑战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国内某些群体和地区仍然贫穷。由于文化习俗，妇女无法利用提供给她们的机会，因而妇女的贫困更加深重。这些文化习俗包括妇女无法拥有或控制土地、依据法律得到的权利和保护有限、以及妇女在决策和获得信贷方面的作用有限。

 在女孩接受高等教育和妇女晋升方面仍然普遍存在着性别差距。为消除这一差距，加纳减贫战略和其他政策都着重于女童教育、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提高弱势群体和受排斥群体的生活水平以及降低产妇死亡率。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仍然是个挑战。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和男性比率为2:1，年轻男子和15至49岁的妇女最易受到艾滋病毒感染。为应对这个问题，加纳拟订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政策和战略，在控制和治疗、护理和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领域同这些疾病作斗争。

加纳行动计划与国家性别政策之间的关系

 加纳行动计划涉及增进两性平等、发展及和平方面的12个重要的关切领域。性别政策在促进国家资源分配中的两性平等和公平以及确保妇女成为所有发展计划和方案的主要受益人方面，提供了宏观政策准则、方针和框架。

 性别政策为其他部门拟订针对不同性别的政策提供了准则。此项政策旨在确保国家发展目标和进程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设法满足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童的需要。此项政策还旨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7. 请详细说明全国妇女和发展理事会、加纳国家机制以及妇女儿童事务部的人员和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加纳政府通过以下行动表明对其国际义务的承诺：建立妇女儿童事务部，作为提高加纳妇女和儿童地位的最高机构，并分配下表所示的预算金额：

 2001至2006年预算分配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部委总部百万塞地 | 全国妇女和发展理事会百万塞地 | 加纳全国商会百万塞地 | 捐助方百万塞地 | 共计百万塞地 |
| 2001年 | 3.232 | 2.128 | 1.639 | - | 6.999 |
| 2002年 | 3.395 | 1.682 | 1.633 | - | 6.709 |
| 2003年 | 3.177 | 3.7435 | 2.7485 | - | 9.669 |
| 2004年 | 8.253 | 6.230 | 6.080 | 2.028 | 20.563 |
| 2005年 | 5.900 | 5.278 | 5.071 | 2.028 | 18.357 |
| 2006年 | 8.222 | 4.571 | 4.566 | 5.252 | 27.971 |

妇女儿童事务部共有182名工作人员，其中110名为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该部经过人力核准，征聘约428人，以扩充工作人员队伍。补充妇女儿童事务部及其妇女司的力量的全职工作人员征聘计划将在三年里分阶段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005至2006年） - 妇女儿童事务部及妇女司雇用60%技术人员

第二阶段（2007至2008年） - 雇用70%技术人员

第三阶段（2009至2010年） - 雇用65%技术人员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报告第207段中提及，“在本报告提交之时公众正在讨论政府提出的一项家庭暴力法”，报告还详细介绍了该项法律草案的内容（见第64至68段）。请说明该项法律草案的现状，包括预计通过时间和颁布第67段所述条例的计划。

 《家庭暴力法案》现已提交议会。该法案有望在年底之前通过并变成法律。颁布实施条例和有效执行《家庭暴力法案》的其他程序的进程将在法案变成法律之后立即进行。值得注意的是，第67段提到的实施条例各方面的执行工作已经开始。例如：

* 就家庭暴力问题对警察和法院官员进行培训；
* 就家庭暴力问题对受害者和肇事者进行教育和指导；
* 社会福利司和某些公民社会组织已经为受害者提供了某些庇护；
* 加纳制订了计划以改造和翻新现有的康复中心，用以为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庇护。

9. 请说明惩办传统奴役、传统守寡陋俗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伤害性习惯做法的法律所产生的影响。请特别说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的执行情况和按照《1998年刑法典修正法》（第554号法）提交的案例。

 惩办传统奴役、传统守寡陋俗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习惯做法的法律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保证案件能在法院中得到起诉。这些法律还为受害者向法院寻求补救提供了机会。

 但是，法律执行起来并不容易，因为在信仰制度中根深蒂固的习惯做法不能只靠立法来消除。宣传和教育对于确保执法非常重要。尽管法律在很大的程度上对潜在的犯罪者起到了威慑作用，但还是有一些人以文化、宗教和恐遭报复的名义违反法律。有些妇女和家庭成员出于恐惧，仍然自愿选择忍受这些做法。例如，有的寡妇选择接受传统的守寡陋俗，以表明对亡夫的敬重和爱情，并向社区成员证明她对于丈夫的去世没有责任。

 有的年轻姑娘选择接受传统奴役制度，担心如果不到神庙里服役，自己的家人会死。家庭成员不会向警方报告传统奴役受害者的案件，害怕社会加害于自己，也害怕天神会报复自己，从而使得警方执法遇到了困难。

 有的年轻姑娘选择接受切割生殖器官，尽管这种做法对健康有害。她们接受这种做法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伴嘲笑、防止自己没有资格参加母亲的葬礼、或者害怕如果不切割生殖器官就找不到丈夫。

 宣传和教育方案旨在消除这些做法仍然盛行的社区里妇女、女童和男性当局的恐惧。

自此项法律于1985年开始执行以来，执法情况由妇女儿童事务部和某些公民社会组织负责监测，例如加纳妇女福利协会和女律师联合会。已经查明了影响法律效力的缺点和差距，并且正在予以纠正。

 为进一步修正《刑法典》第69A条，加纳起草了一项法案，试图重新界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并将协助和纵容这一犯罪的其他人定为犯罪者。此项法案还试图实行更严厉的刑罚，判处至少四（4）年监禁。此项修正案将使得执法更加有效。

 迄今，法院成功地起诉并判处了两名年龄分别为45岁和70岁的从业者五年监禁（2003年9月22日和2005年）。

10. 报告第63段提及1998年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的研究。缔约方是否计划进行全民调查或者在未来的人口和健康调查中列入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单元，以更新知识库，充实关于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数据和长期趋势？尤其是，是否在2003年人口和健康调查中列入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单元？

 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是在2000年进行的，这是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关于童工和贩运儿童的具体调查已经由国家统计局和某些研究机构完成。已经建立了暴力性质和发生频率的数据库，并且由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按区域逐月编辑，以充实一段时间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频率和趋势的统计数据。

 2003年加纳人口和健康调查包括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单元。有几节涉及“男女对待丈夫殴打妻子的看法和态度以及男女对于妻子如果拒绝性行为是否为正当行动的态度”。结果表明，四分之一男子同意以下四种具体行动中的至少一种：“有权对妻子发怒和训斥；有权不给她钱或其他财政支助手段；有权使用武力并同妻子发生性关系，即使妻子不愿意；以及有权同另外一名妇女发生性关系，如果妻子拒绝同其发生性关系”。有15%的男子指出，男子对妻子发怒和训斥是正当的；12%的男子指出，同另外一名妇女发生性关系是正常的；10%的男子指出，拒绝财政支助是合乎情理的；5%的男子指出，如果妻子拒绝同他发生性关系，使用武力是可以接受的。后文所附2003年人口和健康调查报告中的表格提供了更多情况。

11. 报告提及1998年在警察局设立了妇女和少年股（见第32段和第208段）。请进一步说明妇女和少年股的情况，尤其是现有多少妇女和少年股，有哪些资源可供它们使用？是否对它们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是什么。

 2005年，原先全国设立的二十（20）个办事处的增长情况如下：大阿克拉省5家办事处、亚山蒂省6家办事处、布朗阿哈福省3家办事处、东部省7家办事处、中部省2家、西部省9家、沃尔特省2家、上西部省5家以及上东部省和北部省各有1家，总共有43家办事处。

 在得到必要的后勤和人力资源的情况下，各股/办事处的实力将得到加强。提供食宿是秘书处、特别是在省县两级遇到的主要挑战。设立国家秘书处的工作在2004年开始，将在2006年底结束。一旦《家庭暴力法案》开始生效，需要更多的庇护所。九个省级办事处需要车辆等后勤物资，以确保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后续活动。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电话、传真和复印机等其他后勤物资对于各省的信息收集和整理也是非常关键的。

 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秘书处希望，到2007年所有省级办事处全部配备所需的后勤物质。

改革倡议：

 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的一项核心任务是宣传和推广方案，该方案属于社区维持治安倡议的预防模型范围。这种方法是未雨绸缪，试图对社区中的儿童和妇女进行教育。此外，该股还试图通过公共研讨会和电台访谈节目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此，各区域的妇女和青少年股利用当地的调频电台，采访本地的中小学校。关于推广方案，有关方面在海滩聚会（在塞康第－塔科拉迪）和宗教组织集会上组织了访谈节目。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还参与了在全国宣传《家庭暴力法案》、《儿童贩运法案》（现在的《防止贩运人口法案》）和《少年司法法》的活动。

研讨会/讲习班

 秘书处参加了社会福利部（在儿童基金会加纳办事处赞助下）举办的关于《少年司法法》的传播研讨会，还参加了劳工组织举办的童工和贩运儿童问题讲习班。2005年，在人口基金加纳办事处赞助下，为来自全国各地的40名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期培训讲习班，由妇女儿童事务部承办。各省的工作人员作为学员或顾问，应邀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本省举办的若干研讨会/讲习班，并从中受益。儿童基金会加纳办事处赞助的三期“如何对待虐待受害者”讲习班面向的是140名在该股任职、但从未接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评估

 加纳还没有对服务提供效率进行过评估，希望将来就此进行评估。但报告案件的数量有所增长，说明了宣传活动开展得很顺利，人们对报告更加有信心。

12. 报告中提及经修正的《刑法典》（第107款）涉及以强迫卖淫为目的贩运人口问题（见报告第57段）。请说明依照这项法律成功起诉的贩运人口的案例和对肇事者实行的判决。

 还没有得到关于贩运人口意图卖淫案件的数据。但据称被贩运到尼日利亚阿布贾的年轻人的案件正在调查之中。这名男孩正在由阿布贾的一家非政府组织“消除贩运妇女和童工现象基金会”照顾。设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的禁止贩运人口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国家机构和加纳高级委员会正在调查此案。妇女儿童事务部和加纳的相关机构想方设法找到法定监护人，即受害者的母亲，正在为释放受害者并将其遣返加纳和起诉罪犯等工作提供方便。

 加纳警方提供的2004/2005年统计资料表明，加纳没有贩运人口犯罪方面的记录、报告或起诉。《防止贩运人口法案》（第694号法）于2005年12月9日生效。警方现在能够依据新法律起诉罪犯，新法律明确界定了这种罪行和处罚。根据新的法律，潜在的贩运人口案件被处理为或归类为“偷盗儿童、绑架儿童、导致儿童受到伤害”或“其他罪行”。没有《刑法典》第107条规定的起诉拉皮条的记录。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正在按照新法律建立关于贩运人口的数据库。

13. 请详细说明《防止贩运人口法案》的情况，包括通过这项法案的时限和这项法案所涉范围（见报告第58段），是否已经拟订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全国性计划。

 加纳2005年《防止贩运人口法案》（第694号法）于2005年12月9日生效。该法案分为六个标题。第一个是禁止贩运人口及贩运罪，涉及贩运的含义、规定禁止贩运人口；禁止利用被贩运者、举报贩运案件、举报责任、特别的减罪因素以及适用。

 第二个标题是控诉和拘捕，涉及如下问题：向警方提出控诉、警方援助、警方接受控诉、没有拘捕令的个人拘捕。第三个标题是营救、康复和重返社会，涉及营救被贩运者、临时照顾被贩运者、指导被贩运者、寻找被贩运者的家庭、被贩运者的康复以及获得赔偿。第四个标题是防止贩运人口基金，涉及基金的设立、资金来源、目标、管理、付款、账户、审计、财政年度和年度报告。

 第五个标题是防止贩运管理委员会，涉及委员会的设立、组成、职能、会议、秘书处和补贴。第六部分是杂项规定，涉及非法移民继续逗留、贩运罪犯的引渡、警方依据《刑事诉讼法典》（第30号法和第560号法）的权力、转交家事法庭、不公布贩运人口情况、刑事指控和民事要求、没收财产、规章和解释。

 该法案试图预防、减少和惩治贩运人口现象，保证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妇女儿童事务部成了监督《防止贩运人口法案》实施情况的协调机构。由副总统阿利乌·马哈马阁下担任主席的国家委员会已经建立起来，负责监督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现象的战略的执行情况。

 加纳目前正在执行西非经共体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行动计划》。加纳正同所有利益相关者，比如移民局、警方、社会福利部门和公民社会组织合作，拟订更加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在涉及到贩运问题的国内和跨界层面时，加纳已经同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便最终在2000年在加纳启动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加纳正在同冈比亚缔结双边协定，正在进行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包括通过电台和电视台节目和学校课程以及直接向政府高级别官员和公民社会组织进行宣传。移民局和交通服务部门的官员正在接受有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和年轻人的宣传教育。

参与政治及公共生活和在国际上的代表性

14. 报告指出，政府于1998年通过了“平等权利行动政策”，规定妇女在所有政府和公共委员会、理事会和官方机构占有的比例要在40％以上（见报告第40段）。报告按照《公约》第七条提供的资料显示，妇女在这些委任机构任职的比例仍然较低，但也表明这项政策取得了某些成功。请说明政府正在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充分遵从这项政策。

* 知名妇女名录正在更新，确保准确、及时提供有资格进入决策机构和委员会的妇女信息。
* 制订宣传战略，让任命机构了解执行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准则的情况。
* 在妇女儿童事务部三年期战略执行计划的善政部分中拟订了促进执行有利于妇女的平等权利行动战略。

 将在该战略下执行的主要活动有：

（a） 启动实施有利于妇女的平等权利行动。

（b）鼓励公共和私人机构的管理层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并将这种政策纳入岗位培训和其他相关活动。

（c） 促进和支持相关媒体和公民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共/私营战略伙伴关系，加强有关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宣传。

（d）就成功执行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准则开展研究。

（e） 支持开发女性领导的数据库以及制订监测和评估战略。

（f） 增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

15. 报告承认（见第81、85和86段），妇女在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任职的比例仍然很低。政府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和委员会关于临时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25以及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23，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增加妇女在国家议会和地区议会的人数？

 加纳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主持下，同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以及公民社会组织（比如全国地方当局协会和人民促进发展组织）合作，制订了一项加强妇女参与地方施政、特别是参与2006年县级选举的战略。

 该战略行动计划涉及的优先领域包括：为妇女调集资源和提供资金，提高其宣传活动的效力；进行能力建设，增强妇女在地方施政中的效力、建立网络、提高次级机构的效力；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收集和传播以及在政策圈内有效传播妇女所关切的问题。

 加纳拟订了政策和体制发展方案，力图建立和加强国家、省、县三级机构的能力，以增强妇女在决策以及家庭、社区和公共生活方案宣传中的参与。启动了“妇女参与地方施政基金”活动，加强妇女参与地方施政。

教育和陈规定型观念

16．请说明教育系统如何通过对教师进行性别平等培训等方式促进性别平等，去除陈规定性观念和歧视妇女行为。

* 县议会赞助学生（特别是女生）进入师范学院，作为增加女教师人数的一种手段。
* 为考试成绩达不到师范学院入学标准的女生举办预科课程培训，作为鼓励更多的女性走上教育工作岗位的手段。
* 实行人头补助及其对女童进入中小学就学情况的影响：自2005/2006学年年初启动补助以来，女童入学率增长了18.3%，男童增长了15.18%。
* 在中小学大力修建考虑到性别差异的小便池和厕所，保护女童在学校的隐私（特别是在月经期，以此种方式帮助她们建立自尊意识）。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为女童提供学校现场供膳和粮食配给，以实现两性均等。
* 在每个省的一个贫困县的一所学校试验性地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学校供膳方案。每天为小学一年级和六年级学生供应一顿饭。该方案将延续五年，预计今年在每个县的五所学校里实施，将在2006年7月开始提供膳食。希望随着该方案的扩展，更多农民（包括妇女）将种植更多的粮食并拥有很好的销路，从而获得经济权力，同时提高男女学生的入学率和保有率。
* 为距离学校较远的农村社区女童供应自行车。

17. 目前有哪些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措施，来改变强化妇女劣等思想的总体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加纳分部启动了设在福托比恩萨瓦姆的非洲女教育家论坛调频105.9电台。该电台除用英语播音之外，还用两种加纳语言（阿坎语和埃维语）播音。
* 县女童教育官员通过电台广播，就女童教育的重要性在社区开展宣传，例如全国17个县有46%都在布朗－阿哈福省，其他各县遍布其他六个省。
* 世界展望组织一直在赞助在上东部省实施的县级广播宣传方案。
* 对选定社区的妇女团体进行宣传，进行各种创收活动并参与功能扫盲方案，这些妇女在这一方案中担负的责任是确保每个学校至少招收三名女童，并监测她们的进展情况，在保证她们不辍学同时也能有所发展。
* 省县两级女童教育官员组织了社区一级的正式接见活动，讨论妇女获得权力问题以及讨论性和性别角色，突出妇女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 通过宣传活动、参与性学习和行动（家访和校访、教堂、清真寺和市场中的谈话），鼓励家长让女儿上学，作为让她们获得教育权力并最终获得经济权力的手段。
* 社区调频电台举办电台访谈节目，促使人们提高对女童教育和妇女获得权力的认识。

18. 报告对于媒体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提供的资料较少。请提供这一资料。

 媒体一直在宣传和重点报道女童教育方面的活动，对公众进行宣传并提高他们的认识。其中某些活动包括：

* 电台广播和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地方调频电台提供免费广播，支持县级女童教育官员宣传促进女童教育活动）。
* 印刷媒体发布关于女童教育活动的新闻，让广大公众了解情况。
* 建立媒体工作队，通过印刷和电子媒体开展两性平等（女童教育）宣传。2003年和2004年，工作队为报道有关女童和妇女问题进行广播宣传和留出印刷空间进行游说。但当领导这方面活动的组织（促进女童教育战略）跨台后，工作队不再开展活动。
* 2005年3月，媒体（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参与制订宣传战略和设计宣传女童教育所需的宣传材料。
* 媒体参加社区宣传会议，在16个贫困社区开展创收活动。
* 媒体参加会议，讨论改善两性平等指数最低的15个县的女童入学率和保有率。

就业、贫困与农村妇女

19．报告提及加纳响应《千年发展目标》制定了《加纳减贫战略》，包括解决妇女贫困问题的举措。请说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制定《减贫战略》中的作用和《战略》的执行工作将如何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

 在编写《加纳减贫战略（二）》文件和实现促进两性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公约》得到了广泛应用。

 该文件确认了以下问题：

（a） 不利于妇女权利的过时的习俗仍然盛行。

（b）缺乏性别预算编制。

（c） 经济资源获得不充分。

（d）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加纳减贫战略（二）》文件中阐述的战略有：

（a） 将人权和性别纳入执法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训方案。

（b）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比如传统奴役、传统守寡陋俗和订婚制度，以及铲除这些制度。

（c） 妇女获得权力及其参与公共生活。

（d）各部门实行性别预算编制。

（e） 逐步执行妇女的平等权利行动政策。

（f） 增强处理妇女儿童问题的机构实力。

（g）将性别分析纳入政策制订过程。

（h）大力实施法律权利和妇女权利的宣传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传统当局和宗教组织。

 提高生产率和收入/工资，在包括非正规经济在内的所有经济部门为男女提供平等机会。

 执行就业政策时采用跨部门办法，将成为国家总体战略的基础。这将确保为青年、妇女、弱势群体和受排斥群体有效地执行连贯的就业政策。确保有效执行全面、统一的创造就业机会、监测和评估制度。

 人力开发、青年和就业部仍在同利益相关者就制订国家就业政策举行协商会议。

20. 加纳许多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存在着长期相信巫术的现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担忧。报告员提交的报告（E/CN.4/2003/75/Add.1，第二节A，第282段）指出，被控告的巫师多为年长妇女而且多为寡妇。村民们认为这些人是疾病、粮食歉收或经济上遭遇不幸等困难的祸水。他们被赶走，还遭受暴力和私刑。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都被迫生活在“巫师集中营”，也就是遭到怀疑的巫师居住的北方村落。报告对这一现象只字未提。请说明这一现象的普遍程度和对被控巫师采取的法律保护措施。

 在加纳，信奉巫术对两性产生了不同的影响。由于各种原因，被指控为巫师的大多是妇女。尽管巫术是精神性的，据说只有巫师能辨认出同行，但妇女、特别是年长妇女被指控为巫师并被送进了巫师营。

 将妇女视为巫师，有以下几个理由：

 更年期妇女、特别是年长妇女的行为显得有些不正常，通常被指控为巫师。如果男子想同妻子离婚，只需称其为巫师，就能达到目的，因为巫术是习俗婚姻制度下男子可以离婚的一个理由。如果妇女不能生育，有时会被诬蔑为“咀嚼”所有子女。在学校里显得聪明也会被归于巫术。

 对健康问题缺乏常识，可能导致某些疾病发作，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归咎于巫师作祟，社区中的妇女、特别是年长妇女通常遭到指控。如果子女不能飞黄腾达，其母亲和（外）祖母通常会被指控是祸根。

 事实上，在加纳社会里发生的任何事情，如果找不到具体原因，都会归咎于巫术。被控为巫师者大多数是妇女，她们会遭到毒打或私刑，从而造成严重的痛苦和心理创伤。

 有些人被其家人抛弃到巫师营，被迫接受净化过程，比如用各种调合物洗澡，这可能对其健康有害。受害者会遭到其所在社区、子女、亲人和伴侣的拒绝、污辱和排斥。

 巫师营的所有者也会为自己的利益而剥削这些妇女。加纳北部省约有三个大型“巫师营”或“巫师村”，其中之一是库库奥巫师营。

库库奥巫师营

 库库奥是坐落在北部省北纳努穆巴县县城宾比拉东南五公里处的一个大村庄。尽管靠近宾比拉，但库库奥由新建立的南纳努穆巴县进行行政管辖，该县县城为武伦西。库库奥的总人口约为1 429人，同东纳努穆巴县的甘巴加被逐巫师营和延迪县的加纳阿尼被逐巫师营等其他巫师营不同，这里的被控巫师没有陷入孤立，而是融入了社区。

 某些妇女被一些家庭收留，其他人则在没有窗户的小屋里过着孤独的生活。年老体弱的妇女大多都呆在屋里，由同事和子女或孙子女照顾，其中大多数是随身照料她们的女童。社区里有一所小学，但没有中学，有一家诊所，但还没有开业，有一个小市场。该社区还有一口能够使用的钻井，能够满足一部分用水需要，几家非政府组织曾经数次努力，但都没有成功解决社区的用水问题。主要水源是距社区约5公里的高山背后的一条河。

 由于采取干预措施和宣传活动，该巫师营的在押人数在近几年有所减少。

 下表列示2001年至今被控巫师的统计数字。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男 | 女 | 共计 |
| 2001年 | - | 137 | 137 |
| 2002年 | - | 133 | 133 |
| 2003年 | - | 129 | 129 |
| 2004年 | - | 122 | 122 |
| 2005年 | - | 114 | 114 |

 总共有98名受抚养者，大多数是孙子女，主要为女童。

教育

 社区里只有一所小学，当儿童读完小学六年级之后必须到宾比拉才能继续上中学。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小学六年级之后便终止了学业。据被控的巫师讲，他们支付不起小学之后的教育费用。

创收活动

 社区里有许多人都是老年人，年纪较轻者从事粮食作物种植。他们种植木薯、玉米和花生等农作物，因为这些农作物在当地长势很好。他们还参与食品加工和快餐销售活动。当问及由于人们将其视为巫师，他们在销售快餐时是否遇到歧视时，他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并且保证如果给他们机会，他们能够偿还贷款。他们对于接受援助以扩大生意热情高涨，但对饮水如此难取感到遗憾，水是他们的优先需要。“他们希望阻止他们到河中取水的那座山能够移到别的地方”，因为他们认为取水时爬这座山非常困难。

 1998年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和发生频率开展的研究包括关于被控巫师的个案研究。在巫师营拘留被控巫师被视为一种暴力，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宣传方案和同社区居民的对话正在进行之中，以改变他们的心态。社会福利司、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正在共同努力，帮助巫师营的成员重新回到自己的社区。由于这种干预措施，目前巫师营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减少。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正在解决侵犯人权领域的法律保护问题。此外，老年人政策草案变成法律后，将向这些妇女提供法律保护。

 有关方面正在进行讨论，将“巫师营”改造为老年之家，以雪洗耻辱，并确保她们得到适当的照顾、保护和安全。

21. 报告提请注意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和自营职业者中所占比例较高。请进一步说明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处的状况。请特别说明为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而采取的现行措施（见报告第174和175段）产生的影响和实现的结果。

 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资料非常粗略，难以用经验性数据给予证明。但人力开发、青年和就业部负责制订一项涵盖弱势群体和受排斥群体的社会保护综合框架。该框架将促进面向流离失所的工人（在他们求职时）、孕妇和哺乳妇女的有条件及无条件的现金转移制度，向老年人、养恤金领取者、小农培训者和残疾人提供专项补助。

 社会保护战略也将扩大社会供膳方案的覆盖面，便利小规模非正规经营者获得小额信贷。

22. 报告阐述了产妇的死亡率和城乡妇女在保健状况方面存在的差异，还指出30％的产妇死亡是由流产引起的（第154段）。请进一步解释死于流产的产妇死亡率较高的现象。

 加纳缺乏人工流产病例的数据。但在医院进行的某些研究表明，22%的产妇死亡是不安全的人工流产造成的。1993年科姆福阿诺基埃教学医院和1998年柯尔布教学医院（阿科沙）表明，产妇死亡率为30%。

 但是，人工流产造成的产妇死亡率高应归咎于以下原因：人们对人工流产法（《刑法典》（1960年第29号法）第58条第1、第2和第3款）的无知、地理位置不佳、卫生专业人员的态度、财政限制和道德原因。

 2003年拟订了一项人工流产护理服务战略计划。该计划确定了加纳的人工流产程序，以便能够改善人工流产后护理的获得和质量，提高人们对现行的人工流产法的认识，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人工流产护理服务。因人工流产而死亡的人中有70%是由于痔疮、产前痉挛子痫症和怀孕引起的其他并发症。30%的产妇死亡是由于不安全人工流产引起的并发症。这一数字超过了卫生组织为非洲区域估算的13%。

 加纳有一项人工流产法允许强奸、乱伦的受害者进行安全的人工流产，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也允许进行安全的人工流产：继续妊娠将对孕妇的生命造成危险，或者将伤害孕妇的身心健康，或者妊娠导致身体严重异常或身患重病的危险非常高。

 服务提供者和公众对人工流产法认识不够，并且对人工流产抱有偏见。可以提供人工流产后护理服务，但安全的人工流产服务有限，在公共部门医疗机构中尤其如此。因此，妇女和女童只能求助于不安全的人工流产，服务提供者缺乏技术或者在不安全的条件下提供服务。

 关于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和标准文件的审查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人工流产护理服务以及实现以下目标：

* 通过计划生育防止意外怀孕。
* 治疗和转诊人工流产并发症。
* 人工流产后门诊同其他相关的保健服务建立联系。
* 提高公众对于不安全人工流产危险的认识。
* 就人工流产并发症对患者进行教育。

 加纳有一个多部门的人工流产综合护理战略计划。采取计划生育措施能够防止意外怀孕以及不想要的怀孕，并减少人工流产的需要。

 计划生育的利用率很低，仅为19%，但避孕普及率比较高。没有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也很高（34%），农村地区（38%）高于城市地区（28%）。在今后两三年内不想要孩子（生育间隔）的妇女占12%，再也不想生孩子的妇女（估计）为22%。此外，在人工流产之后提供和采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比率很低。避孕普及率，即已婚妇女采用现代避孕措施的比率为19%（加纳卫生部，2003年）。在有可能怀孕、但希望将孕期推迟两年或更长时间（生育间隔）或者不想再生孩子（限制）妇女中，有三分之一的人没有使用任何防止怀孕的计划生育手段。农村地区（38%）比城市地区（28%）更糟糕。最常提到的原因是害怕副作用、谣言、神话和误解。

23. 报告提及基本保健服务一揽子计划（第153段），其中包括针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伤害性行为和性别与健康政策草案而推出的服务项目（第158段）。请进一步阐述这项政策草案的内容和现状，它所追求的目标和在多大程度上面向农村妇女。

 保健部门的性别政策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保健工作的主流。性别与保健政策正在起草之中，将在今年年底定稿。该政策的目标是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保健提供的主流，致力于减轻加纳男女享受保健成果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这一目标：消除男女在获得保健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公平的性别差距；消除保健提供系统中的性别偏见，提高护理质量；以及缩小保健提供系统管理结构中现有的性别差距。此项政策涉及到同获得保健、护理质量和管理结构有关的性别问题，并确定了在所有各级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关于保健中的性别问题的宣传活动正在进行当中。在生殖保健方面，男性的参与和男性伙伴关系正得到加强。让男子成为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以及安全孕产方案合作伙伴的做法正得到推广。

24. 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增加，报告认为这与性别严重相关（第159段），又鉴于无保护性交行为仍继续存在，请更详细地说明是否存在面向妇女和男子及青年人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教育计划，这些计划是否同时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提供以及这些计划的实质性内容和影响。

 鉴于人们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越来越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层面以及无保护的性行为表示关切，加纳艾滋病委员会——准部级多部门机构——被赋予了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加纳流行的责任。委员会加大了提高认识、护理和支助艾滋病患者以及防治工作的力度。2002年，加纳政府在世界银行的支助下建立了加纳艾滋病应对基金。

 突出的成就如下：

* 认识水平和宣传工作得到提高。
* 预防、护理和支助服务得到加强。
* 社区动员程度得到提高。
* 私营部门对国家应对措施的积极性很高。
* 制订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政策和工作计划。
* 采用并升级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 自愿咨询和化验服务得到加强。

 下表提供了得到加纳艾滋病应对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发展机构的项目数量。社区组织是以社区为基础、在社区和农村地区开始认识和宣传方案的组织。

 加纳艾滋病应对基金正在资助的次级项目（截至2004年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要求 | 第二次要求 | 第三次要求 | 第四次要求 | 共计 |
| 组织 | 资助的数目 | 完成的数目 | 资助的数目 | 完成的数目 | 资助的数目 | 完成的数目 | 资助的数目 | 完成的数目 | 资助的数目 | 完成的数目 |
| 医疗提供机构 | 16 | 3 | 33 | 零 | 9 | 零 | 15 | 零 | 73 | 3 |
| 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发展机构 | 141 | 17 | 270 | 24 | 277 | 9 | 190 | 零 | 878 | 50 |
| 社区组织 | 446 | 446 | 604 | 604 | 960 | 960 | 454 | 零 | 2 464 | 2 010 |
| 私营部门 | - | - | - | - | - | - | 25 | 零 | 25 | 零 |
| 共计 | 603 | 466 | 970 | 928 | 960 | 960 | 684 | 零 | 3 440 | 2 063 |

资料来源：加纳艾滋病委员会2004年度报告。

 2004年度报告表明：

* 98%的组织致力于推广更安全的性行为（例如使用安全套、信息、教育和宣传）；
* 93%的组织参与社区一级的执行工作（其中86%是社区组织）；
* 78%次级项目的目标群体为青年，74%为成年人；
* 76%的组织全部实现了这些目标；22%部分实现了目标，只有2%根本没有实现目标；
* 77%的社区组织报告以活动为基础。

 加纳保健服务部门制订了青春期健康与发展国家方案，针对青春期前的儿童和年轻人。健康内容涉及青年人的所有基本健康问题，包括生殖健康。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青年生殖健康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

 青少年健康与发展问题受到关注。青春期健康宣传是服务部门在该方案中正在使用的一项关键战略。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加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

 各机构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下：

加纳保健服务

* 加纳启动了一项试验方案，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阿图阿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以及设在马尼亚克罗博县的圣马尔定医院，因为该县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很高。此后，该方案扩展至其他各县约104个地点，主要是在从两个试点医院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公共卫生设施中实施。
*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正在纳入安全孕产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与预防母婴传染有关的服务，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化验前咨询、化验、化验后咨询、婴儿喂养、自愿咨询和化验。
* 加纳正在通过促进预防性传播传染病（性病）的双重保护，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计划生育服务，并通过使用男用及女用避孕器具来预防意外怀孕。自愿咨询和化验正在纳入计划生育服务，并且正在柯尔布教学医院进行实验。
* 加纳正在为预防母婴传染、自愿咨询和化验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婴儿喂养指导编写培训手册。

加纳教育服务

* 加纳教育机构开始执行推广、宣传和培训方案，并就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保健问题对教师进行培训。
* 与卫生部合作，1992年制订了学校保健教育方案。学校健康教育方案股自2000年以来在国家、省、县各级学校及办事处加紧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活动。
* 人口和家庭生活教育是旨在教育学生成年后过上负责任的生活的一项重要方案。
* 由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在包括加纳在内的四个非洲国家资助的非洲青年联盟项目着重于面向青年人的青少年生殖保健方案。
* 加纳编写了用于能力建设的手册（两份艾滋病毒/艾滋病手册，面向工作场所和在学校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五年期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方案，面向小学和公立高中教师/培训员），此外还为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宣传和改革制订了五年期教师宣传方案。

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

* 该部协调县级艾滋病毒/艾滋病多部门应对措施。此项工作是通过为县级应对倡议调动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实现的。实例包括荷兰为在亚山蒂和东部省实施的护理和支助方案提供经费。
* 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正在26个县试行新的综合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倡议。

妇女儿童事务部

 该部通过宣传、政策和协调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的性别问题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其做法有提高认识、自愿咨询和化验以及向工作人员和弱势及被排斥妇女群体、包括移徙女工发放安全套。妇女儿童事务部还将微额信贷计划作为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与宣传方案的切入点。

挑战

 高效力和高效率地执行方案受到了经费不足、机构方案不一致、保健部门人力资源能力差、后勤支持不充足以及服务提供设施不适合的制约。

婚姻和家庭关系

25. 报告第199段指出，在加纳同时存在分别基于成文法、宗教法和习惯法的三种不同形式的婚姻，在财产等方面歧视妇女的现象持续存在。政府打算如何确保政府所承诺的国际法律义务在缔约国全境得以履行？政府有无具体计划按照《公约》第16条颁布统一的婚姻与家庭法律。

 依据法律，三种并行的婚姻形式都是合法的，《宪法》保障选择自由。法律规定，如果依据法令缔结婚姻，则不得依据习俗法再缔结婚姻，反之亦然。但国家在鼓励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同时，保护一夫多妻制婚姻中的妇女权利。《无遗嘱继承法》和涉及配偶财产权的1971年《婚姻诉讼法》（第367号法）是不分性别的。这两项法律不加区别地适用于加纳所有不同形式的婚姻。但有人建议审查和修正这两项法律，使其对妇女的需要具有更敏感的认识，并且更加认识到性别差异。国家正在按照1992年《宪法》第22（2）条颁布统一的配偶财产分配法令，《宪法》的该条款规定：“议会应在本《宪法》生效之后酌情尽快颁布管理配偶财产权的法令。”

 检察部2002年起草的《配偶财产权法案》草案将得到讨论，鉴于该主题的复杂性，草案将得到进一步改进，纳入与将要分配的财产——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的种类和性质有关的问题；分配的基础和方案，在配偶双方都还健在的时候是否应该分配；以及大家庭里的其他成员是否有权获得财产。

 国家机制同检察部和法律改革委员会合作，将启动一个协商进程，向公民社会组织散发该法案草案，让公众对该法案进行辩论。该法案将提交内阁审批，最终将提交议会，颁布为法律。

26. 政府承认妇女没有利用好反对重婚法（见报告第204段(g)分段），而且承认有必要就一夫多妻制问题展开全民讨论，报告认为需要针对一夫多妻制实行法律和政策改革。政府为提高妇女认识采取了何种措施？政府打算如何进行全民公开辩论？

 政府签署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议定书正在批准过程当中。

 议定书第6（c）条责令各缔约方“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措施以保障”一夫一妻制作为深受青睐的婚姻形式而受到鼓励，确保妇女在婚姻和家庭中的权利，包括在一夫多妻制婚姻关系中的权利受到促进和保护。加纳正在举办研讨会，向公众宣传该议定书。

 反对重婚的法律非常明确。《刑法典》（1960年第29号法）第262至第272条涉及到重婚及相关犯罪，规定凡重婚者均犯有行为失检罪。但一夫多妻与重婚之间的界限不明确，使得妇女难以寻求法律补救措施。警察局下属的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从前的妇女和少年股）的记录表明，2004年有四（4）起重婚案，2005年有六（6）起。

27. 根据有关习惯法父系制度提供的资料（见报告第207段），按照《婚姻法》或《伊斯兰教法》，男女双方离婚时一般由谁获得儿童的监护权？

 无论采用哪种婚姻形式或哪种继承制度，1998年《儿童法》（第560号法）都规定了监护权问题。第43至第45条涉及谁可以使用监护权。第45 （1）和（2）条规定了准予监护的条件。该条规定，当涉及到监护幼儿（7岁以下）时，母亲（无论婚姻属于哪种形式）更为优先；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儿童的利益为重。

 第45（1）条指出：“家事法庭在做出监护或探视令时，应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以及幼儿同其母亲住在一起的重要性。”

 第45（2）条规定，家事法庭还应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儿童独立表达的观点；如果儿童的权利没有频繁地遭到父母的侵犯，儿童应同父母呆在一起；让兄弟姐妹住在一起更合情合理；需要继续照顾和管教子女；以及处理家事法院认为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脆弱妇女群体

28. 请说明贵国女性难民的情况及其经济和社会状况。

 多年来，加纳一直为主要来自西非国家和其他受到战争蹂躏的国家的难民提供定居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加纳办事处加大工作力度，在加纳难民方案战略的指导框架内加强对女性难民的保护，该方案包括女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五项承诺、非洲局预防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指示备忘录和保护议程。

在2005年全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男女难民平等的基础上向女性难民提供了保护和援助，支持女性难民走上领导岗位和参加难民社区的其他有组织活动。

 这些倡议为女性难民提供了从技能培训和创收/软贷款中受益的机会，为难民定居点的日托中心提供资助，确保有工作的难民母亲能够将子女送到负责任的托儿所，向难民少女群体提供具体支助，例如向所有难民女童和育龄妇女提供卫生巾。办事处还为难民社区、警察和社区巡视队提供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培训。

第一项承诺——女性难民参与难民社区的管理和领导机构

 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一直强调妇女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和进入定居点管理机构的重要性。有鉴于此，难民定居点的所有难民领导机构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在组成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和拥有男女代表。在布杜布拉姆，利比里亚福利委员会的主席由妇女担任，她在2004年开始任职，并在整个2005年继续担任职务。利比里亚福利理事会还设立了妇女儿童事务特别部门。

 克里桑定居点的难民领导基础是男女各占50%，但在2005年间，发生了一些变化，从基于国籍的委员会转向新的基于主题路线的委员会。新的主题委员会没有充分实现两性均等，尽管本应确保各委员会都有一名女性成员。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参与制订定居点女性难民团体直接获得权力的战略，布杜布拉姆的一些妇女团体补充了利比里亚福利理事会所做的努力。总共有六个妇女团体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正式承认，并在布杜布拉姆的定居点开展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支持这些团体就妇女权利、难民保护及问责制进行培训，并且将重点放在授权问题上。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所有这些妇女团体提供支助，为其实施技能培训方案提供设备，并为实施面向女性难民的技能培训方案提供文具。非洲妇女组织资助机构——非洲妇女发展基金为布杜布拉姆定居点的两个女性难民组织提供经费，帮助她们实施技能培训项目，并提高人们对难民社区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的认识。

第二项承诺——平等登记和获得证件

 《加纳难民法》规定向所有获得难民地位的人及其家人发放身份证件。2005年，所有刚到达的女性寻求庇护者都依据加纳移民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共同登记框架，亲自到办事处和政府办理登记手续。然而，登记处并没有向她们发放身份证件，而是计划向寻求庇护者发放身份卡。2003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政府开展的综合登记和证件行动中登记的所有女性难民都持有个人登记卡。

第三项承诺——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综合战略

 2003年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一家妇女权利方面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妇女自我赋权倡议”保持着有效的伙伴关系及合作，为解决难民社区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执行综合计划。“妇女自我赋权倡议”为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继续执行该综合框架，具体做法是：提高认识运动、监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通过面向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社会心理指导处理报告案件、采取后续的执法行动、在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嫌疑肇事者期间提供医疗转诊和法律支助。工作重点是培训和积累服务，以及增强布杜布拉姆定居点的其他能力。这其中包括培训警察人员、社会工作者、妇女团体的代表、利比里亚福利理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卫生工作人员、同侪顾问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顾问。通过学校宣传运动、市场通告等各种渠道开展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以整个难民社区为宣传对象。“妇女自我赋权倡议”还在父亲节、母亲节、情人节等重要节日组织专项宣传活动，对社区进行教育。

 加纳向加纳沃尔特省接待的多哥难民提供了指导方案服务，这些难民在多哥选举期间遭到暴力打击，因此逃到加纳。许多女性难民失去亲人，或者不知道其他家庭成员的下落。加纳为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和加纳警察局、加纳移民局等执法机构以及沃尔特省的执行伙伴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了综合培训方案。

 在克里桑定居点，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执行伙伴——国家天主教秘书处工作的一名心理学家，向女性难民提供专业的社会心理护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也转到阿克拉接受专业指导。办事处还为警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伙伴组织了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行为准则的培训。定居点的两个重要妇女团体的领导人、社区巡视队、同侪顾问、卫生工作人员和教师都接受了“妇女自我赋权倡议”的培训，并同从布杜布拉姆难民定居点抽调来的同行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经验交流。他们在接待暴力幸存者的指导技能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培训。

 为加强保护定居点女性难民的人身安全，难民专员办事处成功地在布杜布拉姆定居点增设了两名女警官，使得到女警官人数达到四人。一支社区巡视队——志愿团体——补充了警方为确保定居者得到保护和维护法治所做的努力。

第四项承诺——难民妇女参与食物和非食物物品的管理和分配

 加纳的主要分配服务涉及为布杜布拉姆定居点四分之一的难民人口分配食物、为国内育龄期的所有女性难民发放卫生巾、为沃尔特省新到的多哥难民分配食物和非食物物品。在克里桑难民定居点分配了食物和非食物物品。2005年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伙伴组织和受益人密切合作，保证女性难民参与所有分配活动。例如在克里桑，同分配伙伴一起工作、负责包装和监督食物分配的难民中有一半为女性难民。在布杜布拉姆定居点，女性难民参与食物分配的人达到60%。在沃尔特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执行伙伴在紧急情况下一开始便让女性难民参与食物分配进程，这是一个新的个案：2005年4月至5月，有15 000名难民逃到加纳。现在仍在继续努力让更多的女性难民参与所有的分配活动。

第五项承诺——向所有女性难民和女童提供卫生用品

 2005年间，此项承诺向住在加纳沃尔特省难民定居点以及城市地区的所有育龄女性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充分兑现。

任择议定书

29. 加纳于2000年2月24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请说明在批准该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备忘录得到了内阁的批准并提交给议会。议会的性别和儿童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宪法、法律和议会事务委员会讨论了该备忘录，并在提交议会的报告中建议批准该备忘录。在就议会席位问题进行广泛讨论之后，通过了一项决议，核准在2002年12月20日批准该备忘录。批准和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报这些最后程序将在加纳于2006年8月提交报告之际完成。